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階梯及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99.11.11)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管理本系階梯及電腦教室，增進設備使用年限並維持良好的環境，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二、本系階梯及電腦教室專供本系上課、辦理會議或活動使用。若其他系所欲借用，需向本系辦公室申請通過方得使用，並需遵守本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三、使用本系階梯及電腦教室前需向本系辦公室借用鑰匙，借用之班級於使用後需負責關閉門窗、冷氣、電扇及所有電源，並維護教室之整潔及各項設備安全與良好，方得離開教室。
- 四、本系階梯及電腦教室嚴禁攜帶食物、飲料(白開水除外)、寵物、雨具及非上課必要用品進入。
- 五、若經系辦公室教室維護人員或系上專任教師發現同學違反本辦法第四點規定者，該學期第一次處以該位同學勞動服務教育五小時，於系辦公室指定之時段負責清潔教室；第二次依校規記申誡一支；第三次以上(含)累計加重處分。
- 六、刻意毀損或破壞本系階梯或電腦教室相關設備者除依校規議處外，本系將公告毀損與破壞者之班級及姓名，並進行求償。
- 七、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